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鍾瑞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conykai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4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律師法第10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106條至第113條
第1項及第136條，業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律師法第146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但第4條、第10
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106條至第113條第1項及第
136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；...」，行政院
業以109年9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90032362號令及109年12月3
日院臺法字第1090040012號令，將旨揭條文定自110年1月1
日施行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前開令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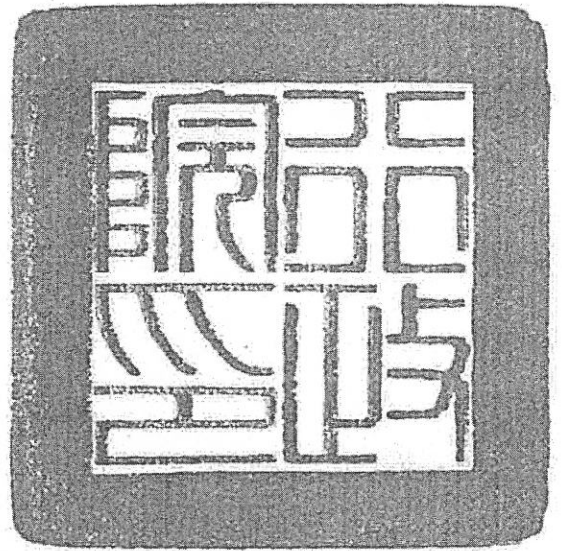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
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
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
花蓮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部長 蔡清祥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90040012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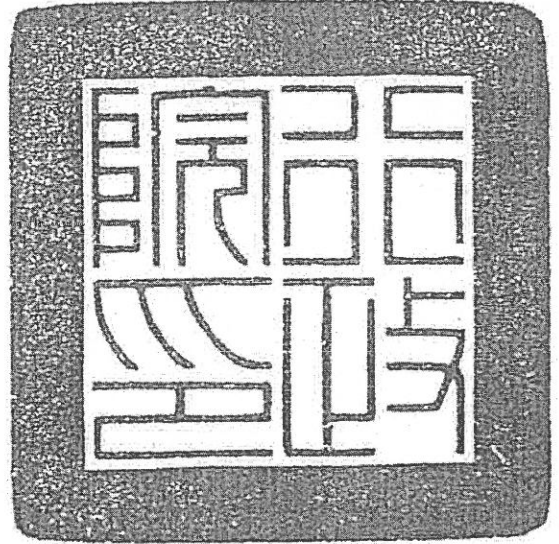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、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，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壹)

院長 蘇 貞 昌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90032362 號

EY17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十條第一項，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EY17